

長榮大學翻譯學系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規定

103.12.10 本系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訂定

103.12.17 本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6.06.12 本系105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9.10.12 本系109學年度第4次系務暨第1次導師事務會議通過

112.04.17 經111學年度第12次系務暨第2次畢業專題暨實習委員聯席會議通過

112.06.05 經111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4.12.18 經11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5.06.09 經114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提升大學部學生之專業競爭力，強化所學領域實作與應用能力，以利學生於畢業時快速接軌職涯發展，依據「長榮大學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辦法」及「長榮大學辦理學生學分抵免辦法」訂定本系大學部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第二條 自104學年度起，本系入學之大學部學生需於畢業前完成「長榮大學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辦法」第二條規定之實作研討，以作為本系畢業之門檻。

一、修畢本系「畢業專題」課程即視為完成「實作研討」項目，並滿足本系實作能力畢業門檻。

二、實作研討須從口譯、筆譯兩種方式中，擇一進行，並以個人或團體形式公開發表實作研討成果。本系所有專任教師均可為以上兩種實作項目的指導老師。

三、公開發表實作成果之形式由口譯、筆譯指導老師自行規定。

第三條 本系學生若未完成「畢業專題」課程，即視為延畢，仍須辦理下一學期註冊手續。

一、第一學期正式上課日(含)前完成，可領取當年度6月之畢業證書。

二、第二學期正式上課日(含)前完成，可領取當年度1月之畢業證書。

第四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